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创业板规范运作")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经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,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,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经对被聘任人的受教育情况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后,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也不存在《创业板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 所列情形。
- 2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规范运作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- 3、经审慎判断,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石华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吴格明先生、 郑立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马春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章	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	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
见之签署页)		
独立董事(签名):		
王浩	张兆林	陈启生